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就JEANETTE黃金項目(第一階段)簽訂之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

本公告乃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旗艦Jeanette黃金項目(第一階段)(「該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Pty) Limited(「TGL」)及TGL之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TGFS」，根據MPRDA登記為該項目之採礦權持有人)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MCC」，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8))訂立該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EPC合約」)。EPC合約之中標合約金額為521,546,000美元。根據EPC合約，(i) TGFS同意委聘MCC，而MCC則同意按工程、採購及建築的基準承擔該項目的工作(「工作」)，以執行及完成該等工作及修補工作中的缺陷；及(ii) EPC合約將分拆為兩份合約，一份為有關TGFS及MCC之間的工程及採購範疇，另一份為有關TGFS及MCC的南非分行之間的建築範疇。

EPC合約之下一步

為推進該項目的工程工作，本公司與MCC已同意即時開始該項目的最終工程設計，以促使長期主要項目及早期工程項目的設計工作之完成。由於在最終工程設計工作期間可能出現任何有關範圍的變動，EPC合約的最終金額可能與521,546,000美元之中標合約金額不同。此外，MCC將於TGFS層面協助本公司就該項目的EPC合約自獨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分部之策略投資者及中國之銀行）獲得股本及債務融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資料或會構成適用的證券法例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或會包括「估計」、「計劃」、「預期」、「觀點」、「預測」、「估算」、「指引」或不屬於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儘管本公司認為上述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屬合理，概無法保證該等預期會經證實正確無誤。本公司警告實際表現將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大部分該等因素超出其控制範圍，以及未來事件及結果或會與本公司目前預測迥然不同。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市價、勘探及開採結果、持續取得資金及融資以及整體經濟、市場或營商狀況。整份前瞻性陳述僅為該警示性陳述作出有明確限度的陳述。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資料呈列，該日後或會出現變動。

由於EPC合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其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行政總裁）及彭鎮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